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

主编 王以真

副主编 程味秋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说 明

本书是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供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研究外国刑事诉讼法学使用的参考资料。

本书选编了有关刑事诉讼与证据、法院体系的联合国文件 8 篇（另附文章 2 篇），外国立法 10 篇以及文章 17 篇，约 45 万字。

本书含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印度法系的有关资料，覆盖亚洲的印度、菲律宾、日本等国及香港地区，加勒比海地区，非洲的肯尼亚，欧洲的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芬兰、英国，以及美国。

选入本书的联合国文件使用政府主管部门的译文。外国立法及文章由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的教授、博士生、硕士生翻译（立法部分）或撰写，其中绝大部分未曾发表。本书主编为王以真，副主编为程味秋。

1990 年出版的《外国刑事诉讼法学》与本书是在著名法学家倪征燠教授的赞许和指导下与同仁们的协助下共同完成的。在此，谨向师长与同仁们表示衷心感谢！

主 编

1995 年 6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王以真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4

ISBN 7-301-02724-9

I. 外…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国际-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15. 3

书 名: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

著作责任者:王以真 裹味秋

责任编辑:李 霞

标准书号:ISBN 7-301-02724-9/D · 267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印者: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125 印张 45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一版 199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9.00 元

目 录

联合国文件类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3)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7)
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评介	(11)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7)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24)
附：关于律师作用的一个国际法律文件	(30)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 宣言.....	(4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47)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待遇或处罚宣言.....	(74)
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	(77)

立 法 类

菲律宾新证据规则的特别补遗.....	(99)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修改综述.....	(125)
法国刑事诉讼法条文修改前后之比较.....	(136)
法国 1945 年 2 月 2 日关于青少年犯轻罪的第 45—174 号 法令修改情况.....	(147)

法国 1987 年 12 月 30 日关于临时拘留或司法监督下人身保障, 以及修改刑事诉讼法的第 87—1062 号法律	
修改情况.....	(150)
联邦德国 1987 年对刑事程序的修改	(152)
意大利 1988 年刑事诉讼法典	
——在大陆法系法律传统基础上移植对抗式诉讼制度的新尝试	(165)
英国最高法院法中部分条款.....	(192)
英国检察机构体制的重大改革	
——英国 1985 年犯罪起诉法主要内容的说明	(213)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刑事诉讼规则.....	(219)
美国司法官审理轻微犯罪程序规则.....	(275)
美国联邦法院和司法官证据规则.....	(280)
美国 1984 年联邦保释改革法	(307)

文 章 类

外国辩护制度的比较.....	(321)
外国强化刑事诉讼中被害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332)
日本学者论刑事证据.....	(343)
英美刑事证据法中的证明责任问题.....	(389)
论美国刑事诉讼中的排除规则及两项例外.....	(399)
美国继续增加排除规则的例外.....	(410)
英美法中拒绝自证有罪的权利.....	(427)
印度法院体系及刑事诉讼.....	(456)
香港的法院体系和刑事诉讼及其与英国的简单比较.....	(474)
日本刑事诉讼的问题和展望.....	(505)
肯尼亚法院体系和刑事诉讼.....	(517)

英国犯罪现状与对策.....	(525)
芬兰刑事司法制度.....	(532)
加勒比海诸国法院设置之比较.....	(554)
荷兰法院体系.....	(564)

联合国文件类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①

鉴于《联合国宪章》规定，世界各国人民申明决心创造能维护正义的条件以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歧视；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揭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的原则和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所进行的公正和公开审讯的原则；

鉴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者都保证了这些权利的行使，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进一步保证在不得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的权利；

鉴于目前作为那些原则的基础的设想和实际情况之间依然常常存在着差距；

鉴于各国应当按照那些原则的精神去组织和执行司法，同时应当努力使那些原则完全成为现实；

鉴于有关执行司法职务的规则应当旨在使法官能够按照那些原则行事；

鉴于法官负有对公民的生命、自由、权利、义务和财产作出最后判决的责任；

鉴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 16 号决议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把拟订有关法官的独立以及法

^① 该原则于 1985 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后经同年联合国大会批准。

官和检察官的甄选、专业训练和地位的准则列为其优先事项；

鉴于因此最好首先考虑司法制度中法官的作用以及法官的甄选、专业训练和行为的重要性；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立法和实践范围内考虑并尊重下列为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而拟订的基本原则，并应提请法官、律师、行政和立法机关人员及一般公众注意这些原则。拟订原则时主要考虑的是专业法官，但如有非专业法官，这些原则根据情况也同样适用于非专业法官。

司法机关的独立

1. 各国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并将此项原则正式载入其本国的宪法或法律之中。尊重并遵守司法机关的独立，是各国政府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职责。

2. 司法机关应不偏不倚、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的影响、怂恿、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

3. 司法机关应对所有司法性质问题享有管辖权，并应拥有绝对权威就某一提交其裁决的问题按照法律是否属于其权力范围作出决定。

4. 不应对司法程序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决也不应加以修改。此项原则不影响由有关当局根据法律对司法机关的判决所进行的司法检查或采取的减罪或减刑措施。

5. 人人有权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6. 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授权并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

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

7. 向司法机关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之得以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是每一会员国的义务。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8.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司法人员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但其条件是，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法官应自始至终本着维护其职务尊严和司法机关的不偏不倚性和独立性的原则行事。

9. 法官可以自由组织和参加法官社团和其他组织，以维护其利益，促进其专业培训和保护其司法的独立性。

资格、甄选和培训

10. 获甄选担任司法职位的人应是受过适当法律训练或在法律方面具有一定资历的正直、有能力的人。任何甄选司法人员的方法，都不应有基于不适当的动机任命司法人员的情形。在甄选法官时，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身份的任何歧视，但司法职位的候选人必须是有关国家的国民这一点不得视为是一种歧视。

服务条件和任期

11. 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保障、充分的报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保障。

12. 无论是任命的还是选出的法官，其任期都应当得到保证，直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在有任期情况下直到其任期届满。

13. 如有法官晋升制度，法官的晋升应以客观因素，特别是能力、操守和经验为基础。

14. 向法院属下的法官分配案件，是司法机关的内部事务。

职业保密和豁免

15. 法官对其评议和他们在除公开诉讼过程外履行职责时所获得的机密资料，应有义务保守职业秘密，并不得强迫他们就此类事项作证。

16. 在不损害任何纪律惩戒程序或者根据国家法律上诉或要求国家补偿的权利的情况下，法官个人应免予因其在履行司法职责时的不行为或不当行为而受到要求赔偿金钱损失的民事诉讼。

纪律处分、停职和撤职

17. 对法官作为司法和专业人员提出的指控或控诉应按照适当的程序迅速而公平地处理。法官应有权利获得公正的申诉的机会。在最初阶段所进行的调查应当保密，除非法官要求不予保密。

18. 除非法官因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使其不适于继续任职，否则不得予以停职或撤职。

19. 一切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程序均应根据业已确立的司法人员行为标准予以实行。

20. 有关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应受独立审查的约束。此项原则不适用于最高法院的裁决和那些有关弹劾或类似程序法律的决定。

(1985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
大会通过，后经同年联合国大会批准)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资格、甄选和培训

1. 获选担任检察官者，均应为受过适当的培训并具备适当资历、为人正直而有能力的人。

2. 各国政府应确保：

(a) 甄选检察官的标准应包含保障措施，防止基于偏见或成见的任用，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文、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社会或族裔出身、财产、本人出身、经济地位或其他地位而对任何人实行歧视，但对检察官候选人须是有关国家国民的要求，不应被视为歧视。

(b) 检察官应受过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应使其认识到其职务所涉的理想和职业道德，宪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保护嫌疑犯和受害者的规定，以及由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承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地位和服务条件

3. 检察官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行为者，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其职业的荣誉和尊严。

4. 各国应确保检察官得以在没有任何恐吓、阻碍、侵扰、不正当干预或不合理地承担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责。

5. 如若检察官及其家属的安全因履行其检察职能而受到威胁，有关当局应向他们提供人身安全保护。

6. 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充足的报酬，在适当的情况下其任期、

退休金以及退休年龄均应由法律或者颁布法规或条例加以规定。

7. 如有检察官晋升制度，则检察官的晋升应以各种客观因素特别是专业资历、能力、品行和经验为根据，并按照公平和公正的程序加以决定。

言论和结社的自由

8. 检察官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特别是他们应有权参加公众对有关法律、司法和促进及保护人权问题的讨论，有权参加或成立本地、国家或国际组织和参加其会议，而不应因其合法行动或为一合法组织成员而蒙受职业上的不利。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检察官应始终根据法律以及公认的职业标准和道德行事。

9. 检察官可自由组织和参加专业协会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组织，以促进其专业训练和保护其地位。

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10. 检察官的职责应与司法职能严格分开。

11. 检察官应在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中和根据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在调查犯罪、监督调查的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和作为公众利益的代表行使其他职能中发挥积极作用。

12. 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

13. 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a) 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能，并避免任何政治、社会、文化、性别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b) 保证公众利益，按照客观标准行事，适当考虑到嫌疑犯和受害者的立场，并注意到一切有关的情况，无论是否对嫌疑犯

有利或不利；

(c) 对掌握的情况保守秘密，除非履行职责或司法上的需要有不同的要求；

(d) 在受害者的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应考虑到其观点和所关心的问题，并确保按照《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使受害者知悉其权利。

14. 如若一项不偏不倚的调查表明起诉缺乏根据，检察官不应提出或继续检控，或应竭力阻止诉讼程序。

15. 检察官应适当注意对公务人员所犯的罪行，特别是对贪污腐化、滥用权力、严重侵犯人权、国际法公认的其他罪行的起诉，和依照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对这种罪行的调查。

16. 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犯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过拷打或者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以其他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将此事通知法院，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酌 处 职 能

17. 有些国家规定检察官拥有酌处职能，在这些国家中，法律或已公布的法规或条例应规定一些准则，增进在检控过程中作出的裁决包括起诉和免予起诉的裁决的公正性和连贯性。

起 诉 之 外 的 办 法

18. 根据国家法律，检察官应在充分尊重嫌疑者和受害者的人权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免予起诉、有条件或无条件地中止诉讼程序或使某些刑事案件从正规的司法系统转由其他办法处理。为此目的，各国应充分探讨转用非刑事办法的可能性，目的不仅是减

轻过重的法院负担而且也可避免受到审前拘留、起诉和定罪的污名以及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19. 在检察官拥有决定应否对少年起诉酌处职能的国家，应对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保护社会和少年的品格和出身经历给予特别考虑。在作这种决定时，检察官应根据有关少年司法审判法和程序特别考虑可行的起诉之外的办法。检察官应尽量在十分必要时才对少年采取起诉行动。

与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关系

20. 为了确保起诉公平而有效，检察官应尽力与警察局、法院、法律界、公共辩护人和政府其他机构进行合作。

纪律处分程序

21. 对检察官违纪行为的处理应以法律或法律条例为依据。对检察官涉嫌已超乎专业标准幅度的方式行事的控告应按照适当的程序迅速而公平地加以处理。检察官应有权利获得公正申诉的机会。这项决定应经过独立审查。

22. 针对检察官的纪律处分程序应保证客观评价和决定。纪律处分程序均应根据法律规定职业行为准则和其他已确立的标准以及专业道德规范并根据本准则加以处理。

准则的遵守

23. 检察官应遵守本准则。他们还应竭尽全力防止和坚决反对任何违反准则的行为。

24. 检察官如有理由认为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应向其上级机关，并视情况，向其他拥有检查权或纠正权的有关当局或机构报告情况。

(联合国大会已于 1990 年批准)

附：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评介

程 味 秋

(一)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①通过了第7号决议，该决议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制定有关检察官的甄选、专业培训和地位以及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等方面准则。

据此，秘书处根据现有资料和专家意见，编写出《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草案，提交于1989年4月至6月先后召开的亚太、欧洲、拉美、西亚和非洲等五个区域筹备会议征求意见。^②亚太地区筹备会议认为，“检察无疑是需要新规则的方面”。联合国已经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业已起草完毕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也有待通过，因而绝大多数国家认为很需要一个有关检察官的国际性法律文件。

1990年2月5日至16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并作了一些修改，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草案提交下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① 共有124个国家派代表团与会，以我国司法部长邹瑜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这次大会。

② 以司法部副部长金鑒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1989年4月10日至14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亚太地区筹备会议。